高院委託資策會 規劃司法業務電腦化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奉司法院指定，進行全國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整體規劃，日前該院羅院長榮儒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前項整體規劃服務合約書，其範圍包括全國司法現有業務與未來發展以及各司法機關間資訊處理及傳輸系統之研議。

司法院有鑒於司法業務日益繁雜，現行之司法業務若單以人力已無法達成實際需求，且為求司法作業方式的突破，更有效發揮司法功能，林院長乃決定加速業務電腦化之推動。司法院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中，並決定將所屬各單位目前業務中繁瑣且耗費人力之工作，先行以電腦處理，且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進行司法業務電腦化之研究，後者於七十六年十一月提出「司法院司法業務電腦化協議書」，司法院即責成臺灣高等法院為司法業務電腦化整體規劃之執行單位。該院隨依前開協議書中整體規劃部分，提出執行計畫並簽訂上述合約。

簽訂合約儀式日前在該策進會簡報室舉行，除雙方主管人員外，並邀請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及各廳、處長等共三十餘人觀禮，儀式簡單隆重，觀禮人員並由該策進會主管人員陪同參觀該會電腦科技展示。

非訟事件電腦化 士分院展示成果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前奉指定負責研究開發保全、督促、公示催告程序、非訟事件之本票與拍賣抵押物裁定及裁判正本打字電腦化，現已開發成功，並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成果展示會，由胡院長致中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法院一司法業務電腦化執行小組」吳推事敦、李推事瓊蔭等蒞臨指導，其他各地法院亦分別派員共有四十三人到場觀摩，並由該院當場致送已開發成功之非訟事件處理系統操作手冊及軟體磁碟片每一法院一份。

胡院長於簡報中指出：電腦係最新科技之結晶，該院為秉承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司法業務電腦化之革新指示，當即指派許推事惠祜、郭推事瑞蘭、林推事朝松等三人與宏碁電腦公司，規劃司法業務電腦化之開發，並就裁判系統予以電腦化，俾能達到裁判品質精緻化之目標，計分三個階段進行，目前第一階段之保全、督促程序及非訟事件之本票與拍賣抵押物裁定軟體程序業已開發成功，今後此類案件由收案、分案、統計、裁定原正本製作、列印、查詢、刪除、存檔等均由電腦處理。

繼由郭推事瑞蘭作現況操作演練後，進行交換意見，並就裁判系統予以電腦化與會觀摩人員所提疑義及有關問題，均由宏碁電腦公司予以解答或說明。（明）

桃園地院金院長 頒獎工作優異同人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十二月份工作會報，由金院長經昌主持。會中先頒發獎品給打字競賽第一名賴瑞珍、第二名陳玉蓮、第三名廖美紅，環境清潔競賽鄭福官、陳秀眞、陳淑瓊，公務車保養競賽吳文欽、徐喜郎、楊文雄，以及本次參加升等考試錄取人員陳村茂、邱仁彰、楊燕珠、范綱鑫、古明華、謝鎮鍵、徐永本、廖國陽、林蘭英、葉日麗等人。

金院長對於上述同人平日工作勤勉，表現優異，及利用公餘之暇勤奮向學之精神極為嘉許。接著由文書科張主科學海宣讀上級來文，金院長並擇要解說。由於年終將屆，金院長特別指示工作重點，勗勉同人全力以赴：一、刑事緩刑宣告比率略微降低，請刑庭推事依法妥適運用此一刑事政策，以彰顯法律效果。二、不合緩刑要件者，於判決原本註明，以免統計差誤。三、民事執行視為不遲延案件在同人努力清理之下，已從十一月份減為百餘件，請繼續清理。四、開庭情形司法院派員抽查結果，庭期安排適當，表現良好，此外民事執行拍賣公告亦請研考科仔細稽查。五、司法院林院長函示少數同人開庭儀容不夠莊重，法衣陳舊或敞開，甚至穿運動衣鞋開庭，有礙觀瞻，且少數通譯濃粧艷抹，奇裝異服，引人側目，各位同人應避免重大刑案破案率，有效防制再犯。三、大小刑案均應詳、地檢處黃主任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各警察分局長、刑事組長六十餘人。

會中張首席指出，最近一年來變化很大，社會走向開放，人權意識形態高漲，尤其藉保障人權與環保品質之訴求，往往失去理性，演變成脫序行為，因此他特別呼籲社會大眾尊崇法律，信賴法院，檢警應加強聯繫，以維護社會安寧。

各與會人員聽取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檢警工作報告後，繼續討論提案，並通過重要提案多起。（天）

雲林屏東地區 舉行檢警會議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區七十七年度第一次檢警座談會，日前在雲林地方法院禮堂舉行，由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吳首席檢察官主持，臺中高分院檢察官蒞會指導，出席人員有雲林縣調查站張主任、雲林監獄黃典獄長、雲林縣警察局蔣局長暨檢察、警察有關人員計六十人。

吳首席檢察官在會中指出，目前社會瀰漫着一股僥倖、投機、巧取、豪奪的歪風，人人企圖在短期間內成名致富，風尚所致，有游走於法律邊緣，以謀取暴利者，有甘冒法紀，以滿足私慾者，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面臨挑戰，檢警同人面對此一多變複雜的社會，應善加調適，堅定立場，克盡職責。吳首席檢察官並提出下列三點一、熟悉法令，嚴格執法。二、提高警覺，加強偵查，重大刑案破案率，有效防制再犯。三、大小刑案均應詳實蒐證，以使事實明朗確定。

會中並熱烈討論通過「如何建立司法警察機關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定期交換工作人員職銜名冊之聯繫作業案」等多則，將由各出席單位照案執行。（吉）

【本刊屏東訊】為加強檢警聯繫，增進業務溝通，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特於日前在該處第一會議室舉行屏東地區七十七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會議由該處張首席檢察官春榮主持，臺南高分檢並派范主任檢察官家代表列席。首席檢察官並指導。到會者計有屏東地方法院陳院長、屏東縣施縣長、各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刑事庭黃庭長、地檢處黃主任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各警察分局長、刑事組長六十餘人。

會中張首席指出，最近一年來變化很大，社會走向開放，人權意識形態高漲，尤其藉保障人權與環保品質之訴求，往往失去理性，演變成脫序行為，因此他特別呼籲社會大眾尊崇法律，信賴法院，檢警應加強聯繫，以維護社會安寧。

各與會人員聽取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檢警工作報告後，繼續討論提案，並通過重要提案多起。（天）

基院組隊參加 崇法杯桌球賽

【本刊基隆訊】一臺，供同人練球。本次選拔賽入選球隊員，多為基院桌球運動好手，平時球運動練不息，運動精神極佳。（衡）

基隆地方法院為提倡桌球運動，鍛練員工體魄，並準備報名參加第四十四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錦標賽，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辦桌球選拔賽，報名參加同人非常踴躍，經連續十天，四十餘場競爭後，選出男、女球隊各一組，依名次排列，男子隊為柯耀文、李繼業、柯敎正、林坤昭、李永錚、莊榮清、張慕智、陳瑞政。女子隊為蔡美琳、張亞敏、汪芝蘭、王一芳。

據悉該院對提倡桌球運動，向極重視，最近復增購國際桌球總會認可比賽用標準之桌球枱一組，供同人練習。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出版！

△內容包括現任及卸任大法官就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所著中英文論文廿三篇。

△全書五九二頁，精裝，定價四五〇元。

△加蒙惠顧，歡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為限。

（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劉君問：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是否仍適用？若適用的話，該案例所指「本應合併執行其刑，但仍不得超過二十年之限制」，是否指前後兩案所判之徒刑共為三十年，而更為執行刑二十年？

△答：所詢合併執行其刑，應否受二十年之限制一節，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釋示：「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定為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依此解釋，臺端所舉案例，前後兩案各判有期徒刑，自應執行三十年。為處有期徒刑，自應執行三十年。為衡平起見，上開第二〇二號解釋之第二項，特釋示：「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

新編六法全集 劉清景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判例解釋
▲每頁篇幅為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十八年以後迄今可能被採為判例之裁判一千二百餘則；⑤行政法規（75年1月版）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

先鋒一號 法律事務所電腦作業管理系統
一、系統功能：案件由接案到結案所有流程明細紀錄及三、本系統附贈慧星文書處理系統，法律書狀編輯操作說明。凡法律訴狀，文書及一般函件皆可經由電腦

法規動態通報

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內政部	〇六一九四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7、11、4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二八八號令	
內政部	〇六一九五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	內政部	77、11、7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六三四號令	
財政部	一〇一三七	證券商管理規則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11、24	臺(77)財證(一)字第〇九四六七七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〇二一〇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給辦法	〃	環保署	77、11、18	(77)環署法字第二三四三六號令	
行政院	一三一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	77、11、18	臺七十七內字第三一二二一號令	
內政部	〇六一二五	漁會法施行細則	〃	內政部	77、11、2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四九號令	
財政部	〇六一四一	財政部主管財務罰鍰提獎查緝機關分配細則	〃	財政部	77、10、11	臺財關字第七七〇三一七七〇三號令	補列
財政部	〇六一〇六	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	〃	行政院	77、11、2	臺七十七財字第二九六二二號令	
行政院保護署	〇五一〇五	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與事業廢水委託處理管理辦法	〃	環保署	77、11、28	(77)環署法字第二四六三二號令	
財政部	一〇一一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11、24	(77)臺財證(一)字第〇九四六六六號令	原名稱為「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經濟部	〇一一一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供應服務所設置辦法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77、11、18	經加處人字第一〇五三九號令	
行政院	〇三一一	修正部分：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	77、11、18	臺七十七內字第三一二二一號令	
內政部	〇六一二五	漁會法施行細則	〃	內政部	77、11、2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四九號令	
財政部	〇六一四一	財政部主管財務罰鍰提獎查緝機關分配細則	〃	財政部	77、10、11	臺財關字第七七〇三一七七〇三號令	補列
財政部	〇六一〇六	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	〃	行政院	77、11、2	臺七十七財字第二九六二二號令	
行政院保護署	〇五一〇五	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與事業廢水委託處理管理辦法	〃	環保署	77、11、28	(77)環署法字第二四六三二號令	
財政部	一〇一一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11、24	(77)臺財證(一)字第〇九四六六六號令	原名稱為「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經濟部	〇一一一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供應服務所設置辦法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77、11、18	經加處人字第一〇五三九號令	
行政院	一〇一一二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	經濟部	77、11、7	經(77)商字第三三六〇七A號令	
行政院	一〇一一四	大貿易商標準	〃	行政院	77、11、2	臺七十七經字第二九六二一號令	
交通部	一一一三三	飛航規程修編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交通部	77、11、15	交人發字第七七二七號令	
行政院	一一一〇五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內政部	77、11、25	交路發字第七七三〇號令臺(77)內警字第六五〇八六五號令	
交通部	一一一一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交通部內政部	77、11、15	交路發字第七七三〇號令	
行政院	一一一〇五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	交通部	77、11、15	交路發字第七七二九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〇一一	廢棄物清理法	〃	總統	77、11、11	華總(一)義字第五一九一號令	
行政院	一一一一五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	行政院	77、11、9	臺(77)忠授字第一一五八九號函	
行政院	一一一〇四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7、11、15	交航發字第七七三一號令	
行政院	一一一〇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總統	77、11、16	華總(一)義字第五二八八號令	
內政部	一〇六一二〇	基層農會章程準則	廢止	內政部	77、11、4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八二七號令	
內政部	一〇六一二一	省（市）縣農會章程準則	〃	內政部	77、11、4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八二七號令	
財政部	一〇一一〇六	證券自營商設置管理辦法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11、24	(77)臺財證(一)字第〇九四六九號令	
財政部	一〇一一〇七	證券承銷商設置管理辦法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11、24	(77)臺財證(一)字第〇九四六八號令	
經濟部	一四一一〇	國營事業機關上半年工作檢討辦法	〃	行政院	77、11、16	臺七十七研管字第三六三八號令	